

監管概覽

作為中國的支付科技平台，我們主要從事於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須遵守有關第三方支付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概覽

第三方支付行業於近十年經歷了由興起到蓬勃發展的過程。中國人民銀行作為第三方支付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單獨及連同其他相關業務主管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等部門先後制定了有關客戶備付金存管、銀行卡收單和網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業務的重要法規和監管規定，逐步建立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監管框架。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亦為第三方支付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國務院的領導下，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防範和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其他行業監管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等，彼等制定和發佈了諸如跨境外匯支付交易、基金銷售支付業務及銀行卡收單服務費定價等有關第三方支付行業的監管法規。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為經國務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中國支付清算服務行業自律組織。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的業務主管單位為中國人民銀行，其宗旨在於確保支付清算服務行業的行業規範得到遵守。

中國銀聯為中國銀行卡聯合組織，其通過跨行交易清算系統實現商業銀行系統間的互聯互通及資源共享，從而確保銀行卡可跨行、跨地區及跨境使用。中國人民銀行主要通過中國銀聯的跨行交易清算系統監督銀行卡的跨行交易。網聯為在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由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組織共同發起籌建，主要處理非銀行支付機構發起的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業務。

除我們已取得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我們運營主要業務毋須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鑒於第三方支付行業亦處於不斷發展及規範的過程中，不排除本公司主要業務未來仍需要取得其他許可或批准。

支付業務許可證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10年9月1日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央行2號令」）及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指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貨幣資金轉移服務，包括：(1)網絡支付；(2)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3)銀行卡收單；及(4)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央行2號令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擬提供任何上述支付服務的任何非金融機構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而有關非金融機構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後成為合資格支付機構。然而，兩家支付機構之間的貨幣資金轉移僅須由一家銀行金融機構處理，而非相互存入貨幣資金或由其他支付機構處理。支付業務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五年內有效，並須於有效期屆滿前續期。倘支付機構的分公司亦從事支付業務，支付機構及其分公司各自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地方分行辦理備案手續。支付機構應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訂明的核准業務範圍提供支付服務，不得向其他機構外包其支付服務。支付機構不得向其他機構轉讓、出租或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的大量規例。不遵守規例或發牌制度或規例或發牌制度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及「業務 —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 監管檢查」。

依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我們的支付服務核准業務範圍包括手機支付及銀行卡收單。

關於支付服務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央行2號令，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境外投資者的資格及出資比例，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呈報國務院批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3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7號公告」），經國務院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和央行2號令，對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相關要求包括以下各項：(1) 境外機構擬為中國境內實體的境內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央行2號令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2) 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應當在中國境內擁有安全、規範、能夠獨立完成支付交易處理的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3) 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儲、處理和分析應當在中國境內進行。為處理跨境交易必須向境外傳輸資料，交易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支付機構要求境外實體履行相應的信息保密義務，並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及(4) 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公司治理、日常業務運營、風險管理、資金處理、備付金交存、應急安排等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要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7號公告僅載列境外機構新申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一般要求，但並未頒佈關於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任何具體要求和執行辦法。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支付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了《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實施。根據網絡支付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服務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過計算機及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託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個人設備交互，由支付機構所提供的貨幣資金轉移服務。根據央行2號令，網絡支付業務包括貨幣匯兌、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固定電話支付及數字電視支付。我們目前已獲批的網絡支付業務包括全國手機支付。

網絡支付管理辦法規定支付機構提供網絡支付服務時須應用實名管理制度。支付機構須登記賬戶持有人的真實姓名及身份信息，並採取有效措施核實有關信息。按不同的實名驗證方式及驗證的有效程度，個人支付賬戶分為I類、II類及III類支付賬戶，進行分類管理。個人支付賬戶驗證的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越多且提供的驗證方式更加安全可靠的，支付機構可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服務的額度就越高。支付機構應保證交易信息真實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不得篡改或者隱匿交易信息。

關於風險管理與客戶權益保護，網絡支付管理辦法規定支付機構應當根據客戶風險評級、交易驗證方式、交易渠道、交易終端或接口類型、交易類型、交易量、交易時間及商戶類別等因素，建立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和交易監測系統，對疑似欺詐、套現、洗錢、非法融資及恐怖融資等交易，及時採取調查核實、延遲結算及終止服務等措施嚴厲打擊。網絡支付管理辦法進一步要求支付機構建立健全的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並對不能有效證明因客戶原因導致的任何及全部資金損失及時先行全額賠付，保障客戶合法權益。此外，應當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客戶信息保護的規定，制定有效的客戶信息保護措施和風險控制機制，以保護客戶信息。

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發佈的《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規定，自2018年6月30日開始，所有非銀行支付機構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服務應透過網聯辦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1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將對無證從事支付業務的實體處以更大的處罰，並將切斷有關無證實體使用的支付業務渠道。

監管概覽

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頒佈了《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收單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實施。根據收單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業務是指於特約商戶按照銀行卡收單機構與特約商戶簽訂的銀行卡受理協議收單銀行卡並與有關持卡人達成交易後，銀行卡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業業務與交易資金結算服務的行為。銀行卡收單機構包括具有銀行卡收單支付業務許可證並向線下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及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以及具有網絡支付業務許可證並向互聯網商戶提供銀行卡受理及結算服務的支付機構。

收單管理辦法規定銀行卡收單機構應當對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遵循「KYC」原則；同時應當對實體商戶收單業務進行本地化運營和管理業務，通過在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或市)域內的銀行卡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收單服務，不得跨省(區或市)域開展收單業務。同時，收單管理辦法規定銀行卡收單機構須依法保障有關各方的合法權益，並確保信息安全及交易安全，銀行卡收單機構向其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端(網絡支付界面)須符合國家及金融行業頒佈的技術標準以及信息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收單管理辦法為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銀行卡收單業務提出了相關的業務合規要求，包括應按規定設置、發送收單交易信息，須按約定時限為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挪用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須配合銀行卡發卡行並協查銀行卡清算機構發出的風險提示調查。銀行卡收單機構須對外包業務嚴格管理，須對賬戶信息履行保密義務等。

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8日頒佈了《關於加強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的通知》(「外包管理通知」)。外包管理通知明確了收單業務的業務外包界限，規定商戶資質審核、受理協議簽訂、收單服務交易處理、資金結算、風險監測、受理終端密鑰生成和管理、差錯和爭議處理工作等不得外包。

監管概覽

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

國家發改委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14日頒佈了《關於完善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定價機制的通知》（「費改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費改通知，銀行卡收單處理費定價變得更加以市場為導向，將取消中國銀聯原來規定的發卡行、銀行卡收單機構及中國銀聯收單處理費分別約按70%、20%及10%的比例分成的規則，銀行卡收單機構收取的服務費將由現行政府指導價改為實行市場調節價，由銀行卡收單機構與商戶協商後確定具體費率。除此之外，費改通知亦調低了發卡行的服務費，費率水平不得超過借記卡交易金額的0.35%且亦不得超過貸記卡交易金額的0.45%；同時，銀行卡清算機構向銀行卡收單機構收取的網絡轉接費費率不應高於0.0325%（單筆收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25元）。

關於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規

央行2號令規定支付機構的實繳貨幣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10%。央行2號令還規定，支付機構接受的客戶備付金並不構成有關支付機構的自有財產。支付機構須根據客戶發出的支付指令轉移客戶備付金。禁止支付機構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備付金。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6月7日發佈了《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存管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實施。存管辦法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將為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貨幣資金（即客戶備付金）全額繳存至支付機構在備付金銀行開立的備付金專用存款賬戶。存管辦法亦對客戶備付金存放、歸集、使用、劃轉等存管活動作出了嚴格的規定。

存管辦法亦規定了支付機構應當按季計提風險準備金，存放在備付金存管銀行或其授權分支機構開立的風險準備金專用存款賬戶，用於彌補客戶備付金特定損失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用途。風險準備金按照所有備付金銀行賬戶利息總額的一定比例計提。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月13日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存管通知」），存管通知要求支付機構應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機構專用存款賬戶。根據存管通知，客戶備付金暫不計付利息。

監管概覽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3月6日發佈了《支付機構將部份客戶備付金交存人民銀行操作指引》（「**交存操作指引**」），並於同日生效實施。交存操作指引要求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當指定法人所在地備付金銀行的分支機構作為備付金銀行，由備付金銀行在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開立專用存款賬戶辦理客戶備付金交存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2月29日下發了《關於調整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實施。根據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2018年1月仍執行原集中交存比例，2月至4月按每月10%逐月提高集中交存比例。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有關調整將按季度進行。

關於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實施。反洗錢法規定反洗錢義務項下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履行反洗錢義務，包括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等。根據央行2號令，具備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遵守反洗錢法的有關規定，並履行反洗錢義務。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依照法律規定對支付機構反洗錢工作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發佈了《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銀發54號令**」），並於同日生效實施。銀發54號令規定已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主要方面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發佈了《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銀發3號令**」）、於2017年7月1日生效實施，並於2018年7月26日修訂。銀發3號令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應當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

監管概覽

關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14日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實施。該法規明確了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採取完善規章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內控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該法規亦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保護消費者個人金融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財產信息、賬戶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個人情況的信息)。自2015年12月起，境內相關法規要求我們在自身平台上披露有關用戶對支付服務相關的投訴。

關於支付業務系統檢測和認證管理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16日頒佈了《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規定》，並於同日生效實施。該法規落實了對第三方支付機構業務系統、通信系統等的支付業務安全管理要求。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檢測、認證資格的認定和管理工作。經國家相關機構認可及批准成立，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認證授權的認證機構有資格對第三方支付機構業務系統進行檢測及認證。

關於條碼支付業務規範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規範》」)，該法規已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實施。該法規明確規定條碼支付業務指銀行業金融機構或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碼技術，實現收付款人之間貨幣資金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規範》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碼支付業務，應按規定取得相應的業務許可，並按相應管理辦法規範開展業務。

關於商業保理業務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2年6月27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12]419號，以下簡稱「通知」)。據此通知，天津濱海新區、上海浦東新區可以開展商業保理試點，為企業提供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信用風險擔保等服務。

商務部於2012年10月9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商資函[2012]919號)，明確了設立商業保理公司必須擁有兩名以上具有金融領域管理經驗且無不良信用記錄的高級管理人員，境外投資者或其關聯實體具有從事保理業務的業績

監管概覽

和經驗。商業保理公司開展業務時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十倍。商業保理公司應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辦理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將應收賬款權屬狀態予以公示。

關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投資設立，不吸收公眾存款，專門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小額貸款公司須經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方可設立。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金融辦或相關機構）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處置責任的，方可在本省（區、市）的縣域範圍內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

根據廣東省金融辦於2008年8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山區縣（市、區）不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山區縣（市、區）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全部資本來源應真實合法，為實收貨幣資本。試點期間，註冊資本的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健康運營、各方面達到監管要求，可根據實際需要申請擴大資本金注入；
- 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45%，其中每一個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20%，其餘單個股東及其關聯方持股比例不超過10%，單個股東持股不得低於1%。主發起人（或最大股東）持有的股份自小額貸款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其他股東兩年內不得轉讓；
- 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

監管概覽

- 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的工作人員；
- 有必需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及
- 省級業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廣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廣州民間金融街小額貸款公司先行先試申報設立通告》，在廣州民間金融街發起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主發起人與其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低於35%；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不高於人民幣500百萬元；
- 主發起企業在工商、稅務和公安等部門沒有違規記錄，註冊資本不低於本次入股小額貸款公司出資額，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資產負債率不高於70%，連續3年盈利且利潤總額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最末年度淨利潤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權益性投資餘額(合併會計報表口徑，含本次入股小額貸款公司的出資額)不超過淨資產的50%；
- 有從事過銀行業或相關金融業工作的人員擔任小額貸款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及
- 《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試行)》項下規定的其他條件。

關於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工信部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大陸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完整、保密和可用。網絡運營者如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的條文或規定，可被處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關閉網站，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

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且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後修訂的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後修訂。電信許可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業務範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遵守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的法律法規。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此外，工信部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上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關於外商投資的限制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2017年修訂版)**」）所規管。**目錄(2017年修訂版)**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並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取代**目錄(2017年修訂版)**所述外商投資中的「限

監管概覽

制類」及「禁止類」。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前者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負面清單)(2018年版)，後者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目錄(2017年修訂版)中規定的外商投資「鼓勵類」類別。根據負面清單(2019年版)，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股權比例以最高50%為限，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

具體而言，於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在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另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包括其任何股東)依法持有。

關於外匯的法規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法規包括2018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86年頒佈並於2016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1990年頒佈並先後於2001年及2014年修訂的實施細則、1979年頒佈並於2016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1983年頒佈並於2014年最後修訂的實施細則以及1988年頒佈並於2017年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與

監管概覽

1995年頒佈並於2017年最後修訂的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行監管規定，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除稅後利潤分配為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中國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管理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發佈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有關的《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附件，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根據操作指引，境內居民個人僅須就其直接擁有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該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被禁止向中國股東分派利潤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代替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發佈的先前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若干其他程序。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應委託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由境內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境內個人統一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境內個人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應變更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9年8月24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或其境內機構應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就該等收入依法扣繳個人所得稅。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統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性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2014年1月2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載列了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或企業集團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為(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b)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該等關於股息的所得稅或會降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稅務主管機關判定滿足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如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判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獲利，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並提交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此外，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監管概覽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首次頒佈並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稅納人，應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營業稅。服務範圍（包括稅目及稅率）依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1月1日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於部分地區就部分「現代服務業」實行營改增並最終於2013年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應用。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試點項目發佈的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增值稅條例並取消營業稅條例。於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後，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著作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作品的創作與傳播，利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及物質文明建設以及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

監管概覽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及記錄相關資料，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即使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指出，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

監管概覽

品質，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該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自2012年5月29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代替。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可成為域名持有者。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其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項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其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以上市為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概覽

2019年外商投資法

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載列「負面清單」。

不同於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定義，2019年外商投資法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全面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於2019年11月1日，司法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草案)**」）。司法部正在徵詢有關該草案的意見。該草案的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草案)依循促進及保護外國投資的原則，要求外國企業及國內企業在制定及實施政策方面獲得平等對待。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草案)亦要求外國企業自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變更組織形式，惟受六個月的寬限期所規限。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外國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外商投資法尚未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草案)可能會進行進一步調整，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倘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草案)或若有其他相關法規之後界定其他方式外國投資包括合約安排，上述法規將不僅適用於本公司，還適用於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其他實體。